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尖山里、金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尖山里、金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尖山里	1		何旭信	54年07月3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燕巢國民小學 二、燕巢國民中學 三、高雄市立高工	一、八正印刷有限公司 二、林楓企業有限公司 三、東月企業有限公司 四、尖山里里長	一、爭取經費改善里內之道路鋪設柏油及水泥路面。 二、協助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顧。 三、促進地方和諧，里民利益優先服務。 四、勤走基層，服務不分黨派講求效力。
金山里	1		莊有貴	47年12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台灣電力公司工會代表、幹事、工安委員、福利委員、獎懲委員、人評委員、大社區客廳委員會會長。 現任107、108救國團大社區會長、台灣電力公司高雄企業工會常務監事。	一、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二、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三、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 四、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組里長監察小組，監督里長經費運用，並每月公佈。
金山里	2		林順輔	49年10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1.高雄縣燕巢鄉金山國小 2.高雄縣燕巢鄉燕巢國中 3.市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1.援剿人文協會創會理事。 2.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第三、四屆理事長。 3.高雄縣燕巢鄉金山村第十八屆村長。 4.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第一、二屆里長。	1.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策，扮演溝通角色。 2.爭取高38縣道道路改善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3.爭取泥火山、養女湖觀光道路、步道新建工程。 4.爭取金山里導覽地圖及道路指示牌設立。 5.協助社區爭取老人關懷據點及國小學童課後安親福利。 6.協助社區辦理水保局跨區計畫，林務局「林業計畫」及環保署（局）「環保小學堂」計畫。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尖山里、金山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333	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六年級	尖山里1鄰尖山巷11-1號	尖山里	全里
0345	清龍宮	金山里4鄰鞍平巷6-10號	金山里	全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